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羅委員)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觀光夜市有不當哄抬價格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7)

羅委員就觀光夜市有不當哄抬價格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觀光夜市為來臺旅客主要旅遊景點之一，為全面導正負面現象、形塑臺灣觀光形象，本部觀光局業於 101 年 11 月 7 日，針對「研討改善觀光團客及自由行旅客不合理購物亂象」，邀集觀光客常訪夜市所屬之主管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改善因應策略，當前以臺北市政府相關措施較為完善，可供各縣市政府參考，相關措施併同會議結論如下：

- (一)中央及地方各主管單位（如觀光、衛生、警政等）應就業務範疇逕依權責協力辦理稽查行動，地方政府應統籌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持續派員查察。
- (二)要求攤商應依消保法規定標示價格、使用合格電子磅秤，並持續進行宣導，落實標價與使用電子磅秤。
- (三)接獲投訴案，立即派員前往投訴地點追查不肖攤商，並再次要求所有攤商就全部水果品項明確標示價格。
- (四)辦理夜市消費者宣導活動，向遊客宣導消費注意事項，提醒購買價格標示明確的商品、注意攤商秤重過程等及檢舉申訴管道（記下該攤所在位置或攤位號碼，並聯繫臺北市市場處以供查處）。
- (五)協調夜市攤商自律組織，推動會員自主管理並簽署自律公約，要求攤商於販售水果時應同時附上業者名片，以示對消費者負責。
- (六)請夜市相關自律組織協助督導所屬之會員業者，確實標價且不得有強迫旅客購買之情事，違者請其主動通報地方政府以供進行查處（臺北市府之作法係分為二，屬公有士林市場內的攤商將依契約註銷資格並收回攤位，市場外的攤販由警察局取締沒入攤架。）

二、觀光局除將持續請各旅行業應囑所屬導遊人員帶團至夜市時，對於售價不實之水果攤位應提醒旅客注意外，並函請有發生此類情形之縣市加強稽查、導正，並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廣泛宣導。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司法界屢屢發生荒謬的判決，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自律功能，依「法官法」進行懲戒處分適時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0)

丁委員守中就司法界屢屢發生荒謬的判決，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自律功能，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進行懲戒處分適時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檢察官或法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承辦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以其違失既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得請求評鑑。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本法已明定各種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對於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檢察官，應依法請求個案評鑑，法官、檢察官承辦案件如有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定個案評鑑事由，本法所定之人員、機關、團體得向法院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之。經評鑑委員會認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或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監察院彈劾後，即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懲戒種類有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資格；撤職；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罰款；申誡等 5 種。如評鑑委員會認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或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是本法已建立完整之司法官自律、他律機制，法務部將積極落實相關規定，適時淘汰不適任之檢察官。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增加南臺灣航班航點與行銷南臺灣觀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09）

黃委員就增加南臺灣航班航點與行銷南臺灣觀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增加「航班航點」是提升旅客到訪南臺灣的重要關鍵問題：

（一）101 年 1 月至 9 月自高雄機場往返國際航班達 12,912 架次，載運旅客達 1,845,081 人次，載客率約為 70.56%；往返兩岸航班達 4,079 架次，載運旅客達 574,070 人次，載客率約為 73.09%。國際及兩岸航班合計達 16,991 架次，載運旅客達 2,419,151 人次，載客率約為 71.14%，與去（100）年同期相比，航班架次成長 11.39%、載客人數成長 11.31%。

（二）高雄國際機場為我國南部主要之國際機場，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通航協定，均會爭取將高雄納入通航航點。目前高雄國際機場之國際航線，計有飛航大阪關西、東京成田、首爾仁川、曼谷、河內、胡志明市、香港、馬尼拉、澳門及新加坡等 10 個航點，每週往返計有 146 班。兩岸航班部分，自 100 年 6 月起，客運定期航班由雙方每週 370 班增至每週 558 班。在我方新增每週 94 班中，航空公司申請飛航高雄之班次為 23 班，增幅居各機場之冠。目前雙方總計飛航高雄每週 50 班，其中國籍 48 班，陸籍 2 班。另自 100 年 6 月起，已將高雄納入兩岸不定期旅遊包機之航點，兩岸業者得依市場臨時性需求提出飛航申請，俾開發客源並培養市場。自本（101）年 4 月起航空公司申請自高雄飛航不定期旅遊班機有逐月遞增趨勢，且自 7 月起每月均超過 20 班。

（三）至委員所提因航線獨攬或寡占關係，單是機票價即比臺北高出二成，入境旅客當然選擇